

前海开源聚慧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前海开源聚慧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得中国证监会2020年11月16日证监许可[2020]3036号文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的最短持有期。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如该年无此对应日，则取该年对应日的前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期自2021年2月19日至2021年3月5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募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利息，下同）。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当募集规模达到或超过60亿元人民币时，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投资款项将在募集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全额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超过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参见相关公告。

7.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价为人民币1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含认购费）；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价为人民币1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8.投资人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在受理时表示对该申请的成为确认，申请的成为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确认为准。如基金管理人接收某笔认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存在变相规避50%集中度限制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一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申请确认失败。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前海开源聚慧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本情况、招募说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11.募集期内，本基金可根据情况变化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12.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4.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出现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国债期货投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的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的最短持有期。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15.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聚慧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前海开源聚慧三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1287

2.基金类型
混合型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的最短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如该年无此对应日，则取该年对应日的前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对于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放办理。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代理机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第（三）项”。

8.基金募集期间
本基金募集期自2021年2月19日至2021年3月5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由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的提前或滞后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2.认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20%，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元） （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万	1.20%
100万 ≤ M < 300万	0.80%
300万 ≤ M < 500万	0.50%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元） （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万	0.12%
100万 ≤ M < 300万	0.08%
300万 ≤ M < 500万	0.05%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2)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有关业务公告。

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认购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运营成本中列支，投资人多次认购，须按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认购费用的计算
(1)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举例：某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元，对应认购率为1.2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1.20%) = 98,814.23份
认购费用 = 100,000 - 98,814.23 = 1,185.77元
认购份额 = (98,814.23 + 100 / 1.00) / 1.00 = 98,914.23份

即，某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元，则其可得08,914.23份基金份额。

(2)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归基金财产所有。

(3)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为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确认为准。

5.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才能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三、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受理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 直销柜台
①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交易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7:00。

② 电子直销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www.qhkyfund.com和微信交易系统、微信号：qhkyfund

③ 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非交易时间内的开户申请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④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时间17:00前（T+17: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2.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1) 个人投资者若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① 个人身份证件及申请表；
②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③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④ 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复印件；有效证件包括身份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身证、中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
⑤ 港澳投资者需提供港澳居民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复印件，和公安机关临时住宿登记证明或内地工作单位出具工作证明；
⑥ 未成年投资者需提供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法定监护人关系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 个人投资者在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① 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有效证件包括身份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身证、中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
② 基金管理人已开通支持电子直销交易的银行借记卡或第三方支付账户。

(3) 机构投资者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按要求盖章、签字）：
① 《机构投资者业务申请表》；
② 《直销业务授权委托书》；
③ 《直销预留印鉴卡》；
④ 《直销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⑤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⑥ 营业执照（或政府授权）等有效的注册登记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⑦ 银行开户证明（与我司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⑧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⑨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⑩ 若开立中登基金账户及境外银行账户，需出示证券账户卡（如有）；
⑪ 金融监管机构提供金融业务资格证明或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明，如：经营金融业务许

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基金业协会登记证书、保险公法人许可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等。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投资者认购需提交的材料
(1) 个人投资者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① 有效身份证件及申请表；
② 有效预留印鉴（仅当办理认购款项在指定时间内到达我司相应账户时需要提供）。

(2) 机构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供：
(3) 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① 有效身份证件及申请表；
② 有效预留印鉴（仅当办理认购款项在指定时间内到达我司相应账户时需要提供）。

4.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
(1) 办理认购基金销售业务的投资者应通过预留银行账户将认购资金在交易申请当日17:00前汇入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或由投资者提供已经在17:00前已到账的划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户：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管理四路支行
银行卡号：4100 7800 0400 1712 7

(2) 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交易系统认购基金时，以在线支付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5.注意事项
(1) 每个投资者在一个登记机构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投资者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3) 投资者于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申请情况，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4) 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借记卡/存折等相关账户中存入认购资金；
(5)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必须在认购时办理；
(6) 预留银行账号是指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该银行账户应为投资者预留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记载的账户；
(7) 投资者需填写的表单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客服中心—单笔下单、进行下载打印；
(8) 直销业务规则请参阅《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业务规则》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业务规则》。

(二) 代销机构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认购与交易
(1)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利息和利息转份额的登记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日指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3.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由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李海婧
电话：(0755) 183181188
传真：(0755) 183181169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民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0755-83193084

(二)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10楼
联系人：何涛
电话：(0755) 183181190
传真：(0755) 183180622

(2)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交易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站：www.qhkyfund.com
网站：www.qhkyfund.com

2. 代销机构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曹德胜
联系人：李紫钰
电话：(010)85108557
客服电话：95599
网站：www.abchina.com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宋亚平
客服电话：95566
网站：www.bocm.com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传真：(010)66272654
联系人：张静
客服电话：95533
网站：www.ccb.com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民
联系人：李海婧
电话：(0755) 83304889
传真：(010) 58325300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站：www.cmbchina.com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1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客服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

(6)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田厦178号华融大厦27层Z704
法定代表人：洪汛
联系人：张燕
电话：0755-83304889
传真：010-58325300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站：www.landfund.com

(7)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槐大道4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林峰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网站：www.huilinbj.com

(8) 上海财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楼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冷岱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网站：www.wacaijin.com

(9)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10号11楼A座A31室
法定代表人：查普燕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网站：www.msctec.com

(10) 诺亚正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391号7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大道100号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徐斌
电话：02138690639
传真：02138690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站：www.noah-fund.com

(1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西社工业区4栋1楼110-12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袁江江
电话：07553322950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站：www.zlfund.com；www.jmmw.com

(1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网站：www.1234567.com

(1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3楼3层
法定代表人：张亚东
客服电话：400-700-9685
网站：www.ehowbuy.com

(14) 展业（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09室
法定代表人：田捷
联系人：徐秋侠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2192687013
客服电话：400-700-1123
网站：www.fund123.com

(15)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68919999
网站：www.shiwang.com

(1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苑路9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4008-772-772
网站：www.5ifund.com

(17) 诺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03层312-15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智军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站：www.harvestwm.com

(18) 苏州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王峰
客服电话：95177
网站：www.suzhoufund.com

(1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号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8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熊小娟
电话：13466546744
传真：010-68919969
网站：www.hcjin.com

(20)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2号院2号楼1014
法定代表人：吴昊
客服电话：400-875-8888
网站：www.yilucaifu.com

(21)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03层312-15单元
法定代表人：蒋卫华
客服电话：400-875-8888
网站：www.aifund.com

(22) 北京中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号院1号楼1015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号院1号楼1015
法定代表人：李勇
联系人：李勇
电话：01085115638
传真：010108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9-108
网站：www.cscl.com

(4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梁凌波
电话：01060838696
客服电话：95548
网站：www.csc17.com

(4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2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李国欣
联系电话：010-30788123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邮政编码：100071

(4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汉口新华南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龚莉涛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13000
网站：www.95578.com

(4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6楼、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6楼、28层A02单元
客服电话：(0755)82565651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站：www.essence.com.cn

(45)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
法定代表人：罗钦
客服电话：95322
网站：www.wlzq.com

(4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东疆经济区东疆二号街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秦敬
电话：022-28451917
传真：022-28451892
网站：www.bhsc.com.cn

(4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服电话：95177
网站：www.htzq.com

(48)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9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陈娟
电话：13466546744
传真：010-68919969
网站：www.tebon.com.cn

(4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大街6888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大街6888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
联系人：李伟
电话：0431-85096789
传真：0431-85096789
网站：www.fundoo.com

(5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66号光大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66号光大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李海婧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2192687013
客服电话：400-700-1123
网站：www.ehowbuy.com

(5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00号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00号2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联系人：李俊杰
电话：021-50454673
传真：021-50454673
网站：www.shse.com.cn

(52)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16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1602室
法定代表人：高志勇
联系人：高志勇
电话：021-68898888
传真：021-68898888
网站：www.huaxin.com.cn

(53) 上海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16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1602室
法定代表人：高志勇
联系人：高志勇
电话：021-68898888
传真：021-68898888
网站：www.huaxin.com.cn

(54) 上海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16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1602室
法定代表人：高志勇
联系人：高志勇
电话：021-68898888
传真：021-68898888
网站：www.huaxin.com.cn

(55) 上海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16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1602室
法定代表人：高志勇
联系人：高志勇
电话：021-68898